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本章程所稱之編班及轉班，包含班、組及班群。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目的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資源教室召集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代表二人，共十一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一、議定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定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三、審定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
四、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之轉（編）班事宜。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辦理及公告 102.5.17

-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定訂本原則。
- 二、學校編班（科、組）作業，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
-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組）及教學。
-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得依 S 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 九、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科、組）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科、組）。
- 十、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科、組）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 十一、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 十二、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3.02.1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105.09.14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7.0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辦理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定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

本規定所稱之編班及轉班，包含班、組及班群。

第二條 編班作業

一、時程

（一）高一編班：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高二編班：開學前一週，公布編班名單。

二、辦理方式

（一）高一編班：依第二外國語選修結果編班。

（二）高二編班：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群資料，分不同班群編班。

（三）高三編班：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

（四）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三、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由資源教室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二）原住民籍學生、體育甄選入學學生與其他特種生，優先排入無身障生班級。

（三）雙胞胎以上兄弟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第三條 轉組

一、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二週前繳交轉換班群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換班群結果。

二、高三學生如有個案需求，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可於高三暑輔開始後至暑輔結束止繳交高三轉組申請書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後，辦理初審，通過初審後，提請本委員會複審決議。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組結果。

三、高三學生如學測後欲轉組者，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可於高三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二週前繳交高三轉組申請書，學測後欲取消申請者，須在學測後三個工作天內至註冊組將申請書撤回。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組結果。

四、未於上述所列之時間內繳交申請書者一概不受理。

五、轉組編班：依其申請書，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

第四條 班級編定後，以不轉班為原則，若學生有特殊原因，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一) 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二週前提出專案轉班申請書，審核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通知轉班結果。

(二) 學生及家長應以書面詳述理由，並經由導師、輔導室加註評估意見後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三) 未於上述所列之時間內繳交申請書者一概不受理。

二、審核

(一) 教務處受理後，辦理初審，通過初審後，提請本委員會複審決議。

(二) 本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說明學生原班適應情形，以納入複審決議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三) 複審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三、輔導：轉班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四、本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結果。

第五條 若經醫師診斷有必須轉組（班）之理由者，得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填寫專案轉組（班）申請書提出轉組（班）申請。教務處受理後，辦理初審，通過初審後，提請本委員會複審決議，不受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六條 學生若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條 本校各式特殊班級編班作業，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第八條 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